

臺中市高智爾球運動發展協會

辦理臺中市 113 年度國小教育盃高智爾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112 年 11 月 8 日初定

112 年 1 月 28 日修正

112 年 12 月 15 日再修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正當休閒運動，提升校園高智爾運動風氣，涵養強身健腦、團隊合作、增進人際關係並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高智爾球運動發展協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小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吳瓊華榮譽會長、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到下午 5 時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小(霧峰區民生路 349 號)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國小學童組(不分性別)：五年級及六年級組兩組。
 - (二)教職員工組(不分性別)自由組隊，每人限報一隊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國小學童組：臺中市在籍學生(各校五年級及六年級各限報兩組，當隊數不足或賽程需要，主辦單位有增刪學校隊伍之權力)。
 - (二)教職員工組：
 1. 凡服務於本市境內公、私立各級學校(公私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除外)校長及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或退休教職員工。
 2. 經教育專案至各校擔任訓練任務之專任教練及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，得報名參賽。
- 九、比賽賽制：國小學童組及教職員工組 3 人制輪流擊球制，比賽辦法詳見細則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 Wiser 運動委員頒布 Wiser 運動比賽最新規則擲回方式辦理比賽。
- 十一、比賽時間：每場 40 分鐘。
- 十二、報名：
 - (一)日期：113 年 4 月 1 日(一)至 113 年 4 月 30 日(二)止。

(二)方式:

1. 好隊長 Wiser 群組。
2. 聯絡資訊：張錫男 0953-253041
3. 免報名費並供應午餐。

十三、比賽場地:外圍線長 30 公尺，寬 20 公尺，無內圍線擲回方式辦理比賽。

十四、比賽方式:

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賽制。若採用循環制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- (一)完勝者積分 3 分，時間到勝者積分 2 分，平手積分 1 分，每場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- (二)該組內若有兩組成員積分相同時，以對戰成績勝者為勝。
- (三)積分相同且對戰平手者，先比犯規少者為勝(發球豁免權除外)，犯規相同者，比較雙方各隊得失分相減，勝分多者為勝；勝分相同者，進行五米 PK, 雙方各派 3 人輪流丟擲，第一輪 3 人丟擲，擲中球多者為勝；如第一輪平手，繼續第二輪，此時只要雙方各一人先後丟擲完成，先丟中者為勝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國小學童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狀(十隊以上錄取前六名)，前四名頒發 1,200 元、900 元、600 元及 300 元之獎金。
- (二)教職員工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(六隊以上錄取前四名)前三名頒發 3,000 元、2,000 元及 1,000 元之獎金。
- (三)教師獎勵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勵要點給予獎勵，第一、二名請報名單位本權責辦理敘獎，第三名由主辦單位核發獎狀一紙。

十六、各報名單位隊職員請貴局惠予公(差)假。

十七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結合現職與退休教職員工推廣高智爾球運動。
- (二)選手們能展現勝不驕、敗不餒的運動員情操。
- (三)推廣團隊合作、友愛互助的精神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